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
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标编号: JG2025-4667)

评标报告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
施工总承包
评标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	1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
三、开标、评标情况	1
四、参加评标会议的部门及人员	2
五、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一览表	2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2
七、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2
八、评分比较一览表	8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
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十一、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
十二、附件	9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

- 1、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施工总承包
- 2、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 3、招标人：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 4、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5、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工程-设施设备工程；米粉厂停车场变配电工程；南岸跨线桥下停车场变配电工程；石龙中心小学变配电工程；中山西路、红棉路、和平路、太平路西侧低压出线工程；中山中路、中山东路、沿江路、太平路东侧、巡查巷低压出线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 6、工期：550 日历天。
- 7、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5344957.91 元
-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9、招标范围：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施工总承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沿线的管线迁移或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配电站及开关站工程、架空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工程、通信线路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调试以及完成工程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

注：一、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二、中标人需到工程所属管辖范围的供电公司办理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三、本项目实施内容均位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石龙镇中山路民国建筑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严格按照文物部门对应文物级别要求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报建和工程实施工作。部分工程实施还涉及 8 处文物建筑本体范围内的开挖，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对文物建筑本体的保护与监测，对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施工也需注意对文物本体的影响。四、本项目实施内容位于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 40 余处历史建筑本体，应严格按照住建部门批复的上位保护规划及其他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报建和工程实施工作。部分工程实施还涉及多处历史建筑本体范围内的开挖，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对历史建筑本体的保护与监测，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施工也需注意影响。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设立 5 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其中 1 人（按规定不得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余 4 人专家从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其中： 为招标人专家代表，
为从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出产生。

3、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推举， 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三、开标、评标情况

（一）开标记录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共 6 家投标单位报名

登记成功；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1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进行开标。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共 4 家投标单位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分别为：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二) 评标时间、地点

- 1、评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1:0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00 时；
- 2、评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9 评标室(4F)。

四、参加评标会议的部门及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详见第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五、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4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1	/	/

评审情况详见附件。

七、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认证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书面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应加盖单位认证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签字章的，应手签或盖签字章后须扫描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人	如联合体投标，应符合： (1) 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分工专业需要的资质证书。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报价唯一且有效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总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u>三级或以上</u> 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u>三级或以上</u> 资质。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符合：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承修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许可。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过渡期间按《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执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 <u>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的社保证明，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u>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招标人（项目业主）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暂停或取消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限制同类工程投标期内的； (14) 与招标人（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6)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2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工程质量	符合：要求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仅限于电汇(转账)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方式，优先推荐使用保函方式。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
		其他	1、符合：（1）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2）其他：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2、不得存在：（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5、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6、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说明：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 初步评审采取集体讨论评议的方式，按评审表的顺序逐条进行评审。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 经评议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2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备注
1	安全、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1	近两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及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得 1 分，否则 0 分。
2	工程项目经理业绩	2	项目经理配网工程业绩(2 分)：近三年完成 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业绩证明，每项 1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数为准。

			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每份至少提供一个单项），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3	施工单位业绩	5	施工单位 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业绩（5 分）：近三年完成配网工程业绩证明，每项 0.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数为准。 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若为电网框架合同，则框架合同委托书中单个项目视为一个项目业绩。
4	档案管理	1	企业档案规范化，具有档案持证上岗人员 2 名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资信评价	6	1、依据 2023 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kV 及以下等级承包商评价结果、是否参加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包商评价情况计算，按附表选取承包商评价分数； 资信评价 满分值 6 分（承包商评价结果本工程最高电压等级为准。） 依据（广电办建〔2024〕19 号关于印发公司 2023 年 110 千伏及以下基建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的承包商评价结果，按附表选取承包商评价分数； 施工承包商评价： 1、承包商评价分≥ 90 分的，得 6 分； 2、承包商评价分 75 分$\leq$评价分< 90 的，得 3 分； 3、承包商评价分 60 分$\leq$评价分< 75 的，得 1 分； 4、未参与评价的得 0.5 分。 备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自行将相关发文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企业资信文件资料当中，并标识投标人单位所在位置，否则不予评分。
6	人员配置情况	5	人员配置情况 5 分 1、持有高压电工 50 人以上，其中特种电工 15 人以上且各专业（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高处安装、低压电工）人数不少于 1 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 5 分 2、持有高压电工 25 人以上，其中特种电工 8 人以上且各专业（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高处安装、低压电工）人数不少于 1 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 2 分 3、持有高压电工 25 人以下，其中特种电工不足 8 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 0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合计	20	

注：注：1、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2、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为竣工验收报告（至少一个单项）、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报告应为对应合同的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应符合时间逻辑，否则不得分。

3、国家级的奖项指鲁班奖（由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由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安装之星；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的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4、近两年或近三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配网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同电压等级的同类型工程。举例如下：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同类工程项目
电力迁改工程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业扩）工程、配网修理技改工程、配网电力迁改等电力工程。

6、承包商评价打分以招标单位提供的资信评价资料为依据，评标专家必须严格按照资信评价分值进行评审。

2.3 技术评分标准

2.3.1 评分项目及标准

技术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概况	2	1、工程概况（1 分）：工程规模、工期、安全质量要求描述正确，工程涉及的主要单位、投标范围及承包方式等齐全无错漏且描述完整，结合工程施工实施条件、现场自然环境分析和影响施工的环节分析到位得 1 分。 2、工程特点（1 分）：工程特点明确，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说明详实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2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3	1、施工现场组织机构（1.5 分）：根据工程特点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机构职责齐全，附组织机构图得 1 分；附机构职责说明，得 0.5 分。 2、施工现场组织原则（1.5 分）：施工项目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合理，利于施工得 1.5 分。 否则得 0 分。
3	施工方案	3	1、施工工序总体安排（1 分）施工工序安排结合工期及工程实际、科学合理得 1 分。 2、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1 分）：主要工序及特殊工序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作业指导书应用合理、措施满足要求得 1 分。 3、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1 分）：成本控制措施得力，符合工程实际，有具体的措施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4	施工力量配置及施工机具准备	5	1、施工机具准备（2.5 分）：施工主要机具选择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按广电建〔2020〕35 号文要求配置）： 优良：施工机具配置达到施工机具配置表数量的 1.5 倍的，得 2.5 分； 合格：满足配置要求的，得 1.5 分；不合格：不满足配置要求的，得 0 分。 2、施工力量配置（2.5 分）：施工力量配置满足广电建〔2020〕35 号文要求。 合格：人员配置达到施工力量配置要求的，得 2.5 分； 不合格：不满足配置要求的，得 0 分。 （1）未派驻项目管理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未持证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每人扣 0.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2）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见人员配置表。
5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	1、工期规划、工期目标（1 分）：满足工期、安排合理得 1 分。 2、主要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1 分）：结合所制定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及材料并充分考虑各种外部原因供应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6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4	1、质量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1分）：质量目标符合工程实际，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附管理组织机构图，主要职责无遗漏，职责界面清晰，质量管理制度完备得1分。 2、质量体系及检验的标准（1分）：质量管理覆盖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 3、质量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1分）：质量保证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有针对性，满足质量管理要求得1分。 4、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1分）：有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的现场应用措施，并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得1分。否则得0分。
7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2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安全管理制度（0.5分）：安全目标承诺符合规定，安全组织机构健全，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得0.2分，主要职责无遗漏，职责界面清晰，安全管理制度完备得0.3分。 2、安全组织技术措施（0.5分）：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得0.5分。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一般得0.3分。 较差得0分。 3、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预测及措施（0.5分）：对工程危险点、薄弱环节进行分析，有针对性措施得0.5分。 无危险点分析得0分。 4、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0.3分） 5、严格执行南方电网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0.2分）：保证体系中体现及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电网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安全四步法工作指引》、《安全生产现场作业十个规定动作》等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得0.2分。未体现得0分。
8	分包工程的管理	2	1、分包项目及特点（1分）：在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项目范围内，明确拟进行分包的工程内容并描述其特点及分包原因等得1分。 如无分包情况，应在方案中承诺项目实施进程中如实际有分包情况，同意建设单位处罚，无承诺得0分。 2、工程分包管理（1分）：针对分包的项目，对分包内容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管控措施管理制度完善，得1分。无分包安全、质量、进度等任一项管理制度，得0分。 （如无分包情况，应在方案中详细描述不分包能满足项目实施进度需要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得0分）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3	1、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及组织机构（0.5分）：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得0.5分。 2、环境因素分析及控制措施（0.5分）：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因素分析，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得0.5分。 3、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1分）：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得1分。 4、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1分）：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得1分。 否则得0分。

10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3	1、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递交（1分）：制定了计划、统计报表制度，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得1分。 2、信息管理、电子档案移交方案（1分）：设置专门人员负责电网公司基建信息化系统填报、录入工作，得1分。 3、营配一体化（1分）：对配合完成营配一体化工作作出承诺，得1分。否则得0分。
11	技术文件的总体评价	1	投标文件响应齐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高，编制认真、详尽、无漏项，横向比较好的1分，一般0.6分，较差0分。
	合计	30	

注：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的档次同比打分，分值精确到0.1分。

2.3.2 实施办法：

(1) 必须每项打分。

(2) 最后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并保留两位小数计取。（注：若评委人数为5人时，最后得分则直接取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3)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 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

2.4 价格评分标准（注：区间设置的单项分值，只能在区间中选择整数）

2.4.1 报价分：满分50分

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得分=满分-满分 $\times$ n $\times$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leq$ 基准价时，n=1，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基准价时，n=2。

注：基准价、报价得分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

八、评分比较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总得分	名次	备注
1	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1.52	2.50	49.07	73.09	4	
2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29.10	20.00	49.92	99.02	1	
3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2.04	10.00	48.70	80.74	2	
4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2	8.50	48.84	77.46	3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排名
1	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
2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1
3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
4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向招标人一致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十一、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其他需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二、附件

附件详见各附表。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委员会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